

证券代码：870818 证券简称：莱斯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制度》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设联席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联席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p>	<p>第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p>
<p>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拟定。</p> <p>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五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拟定。</p> <p>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p> <p>(二)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四) 监事会提议时；</p>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总经理提议时；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第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p>第七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p> <p>（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p> <p>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p> <p>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p>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或联席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或联席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董事会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鉴于公司治理结构优化需要，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领导职责、提高决策效率，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取消公司联席董事长职位设置，未来董事会仅保留董事长一名。

三、备查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原《董事会制度》、修订后的《董事会制度》。

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